

《易經》的本體論及知識論

報告人：詹 茂 焜

東海有學會計系副教授

E-mail: mayqueen@thu.edu.tw

2015.07.18

壹、易經怎麼產生的

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。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。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。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《繫辭傳》

觀察 ⇒ 玄思 ⇒ 八卦
現象 ⇒ 歸納 ⇒ 理

理 { 通神明之德 ⇒ 變化
 類萬物之情 ⇒ 世間事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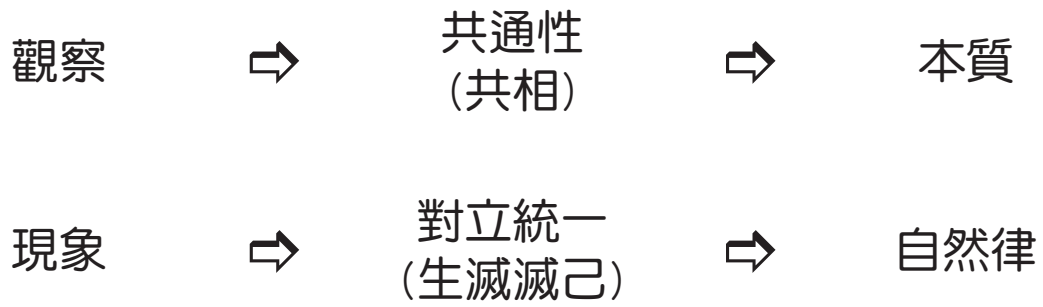
理 { 變化 ⇨ 形而上者謂之道 ⇨ form
世間事物 ⇨ 形而下者謂之器 ⇨ matter

一、觀察

(一) 時間

(二) 空間

(三) 對象



自然律一：對立、矛盾

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，貴賤位矣。動靜有常，剛柔斷矣。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吉凶生矣。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變化見矣。

天vs.地；尊vs.卑；乾vs.坤；卑vs.高；貴vs.賤；
動vs.靜；剛vs.柔；聚vs.分；吉vs.凶；象vs.形。

變化存在於事物「對立」當中。

自然律二：碰撞、轉化

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。

剛柔相摩。

八卦相盪。

自然律三：合、中

1. 天地合其德，日月合其明，四時合其序，鬼神合其吉凶。
2. 易簡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得，成位乎其「中」矣。

貳、本體論

在易經繫辭傳中有二句話，屬於「本體論」定義。

一、是故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定吉凶。吉凶生大業。

八卦「定」吉凶，分界。

前半段，「本體論」的概念；

後半段（吉凶生大業）「認識論」的概念。

(一) 太極定義

- (1) 本源；
- (2) 自碎；
- (3) 超越；

(二) 兩儀定義

- (1) 對立、矛盾；
- (2) 相推、相感；

(三) 四象定義

- (1) 老陽、老陰、少陽、少陰
 (☰) (☷) (☱) (☴)
- (2) 生老病死；成住壞空。
- (3) 元亨利貞。

(四) 元亨利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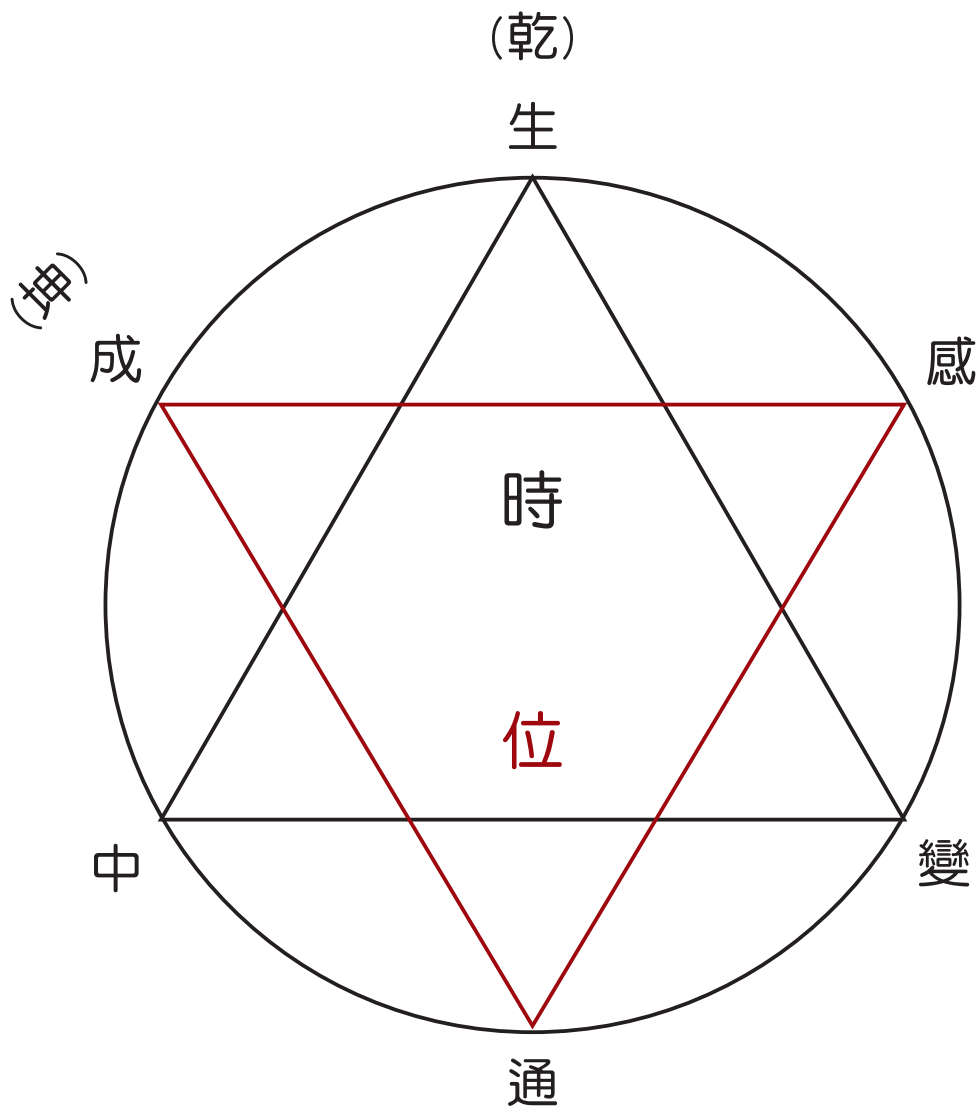
一件事物發展的完整過程。(becoming process)

太極 { 乾 — 元亨：創生、創造原則
坤 — 利貞：保聚、終成原則

二、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

道（變化）的結果，最後在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」處落腳，一切才算「成」了！

但「中間過程」以「繼之者善也」一語帶過。



1. 生 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
2. 感 剛柔相推，變在其中矣。
3. 變 化而裁之謂之變。
4. 通 推而行之謂之通。
5. 中 天下之理得，而成位乎其「中」。
6. 成 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。

參、認識論

設卦以盡情偽。

《易經》六十四卦，除了乾、坤兩卦屬「本體論」的範疇之外，其餘六十二卦皆屬「知識論」的範疇。

一個卦代表一種「實情」，在解卦的時候，如何把卦該有的「實情」或「內涵」表達出來？

以師卦為例，師的「實情」就是「法治內涵」，如何把師卦法治內涵在六爻中呈現出來？

（以下資料摘錄自演講人未出版的著作）

師 地水師

師。貞。丈人。吉。无咎。

上六 大君有命。開國承家。小人勿用。

六五 田有禽。利執言。无咎。長子帥師。弟子
輿尸。貞凶。

六四 師左次。无咎。

六三 師或輿尸。凶。

九二 在師中。吉。无咎。王三錫命。

初六 師出以律。否臧凶。

師貞丈人吉无咎。

錯綜複雜。師☵☵，錯同人☶☵，綜比☶☵，中四爻雜復☱☵。

丈，杖也，杖有扶持、倚靠之義。人賴之以扶持，或受人所倚靠、仰仗者，謂之：丈人。丈，作「動詞」解。

人，指群眾、組織。組織之丈人，制度也。以制度規範群眾的行為，並達成組織之目標。

群眾之個體，具有相當大的差異性，必須仰賴制度的規範或制約，否則群眾如同一盤散沙。

設立制度之目的，一來規範或限制群眾的行為，那些可為，那些不可為；二來導引群眾完成組織擬定的目標、方向。

貞，有正、定、成三義。正，引導；定，規範、限制；成，成就。

貞，以組織面而言，就是制度的設立及組織目標的完成。

彖曰：師，眾也。貞，正也。能以眾正，可以王矣。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。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，吉又何咎矣。

師有二義：

一、眾，群眾，

二、教化、制度。

有群眾就有教化、管理的問題，一體兩面。

人之生不能無群，群而無分則爭；爭則亂，亂則窮矣（荀子·富國）。群而

有分，謂之：眾正。分，定分，知道什麼當為，什麼不當為。

• 王，興也。組織得以興盛、發展。

• 剛中，指九二爻；應，感應、相應。

• 坎☵為險、為法，互震☳為行，坤☷為順，故曰：行險而順。指依制度法令而行，依法行政。

• 毒，督，引導、管理。

• 坤☷為民、為順，故曰：民從之。守法。

象曰：地中有水。師，君子以容民畜眾。

• 以上蓄水，海納百川，是謂：容民畜眾。

• 畜有二義：

一、制約、限制，

二、成就、完成。

群眾沒有制約、限制，則形同一盤散沙，而無法成就個體或集體的目標。

初六：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

象曰：師出以律，失律凶也。

• 律者，所以定分止爭也（管子·七臣七主）。

• 律，理也，大原則，是屬於第一序列（first order），純粹客觀的理性，它必須是一種必然性的系統，才能夠達到「定分」、「止爭」的目的。

• 出，制定。

「初」六師出以律，初，一開始。

打從一開始，組織就要制定一套客觀純粹理性的制度（大原則），作為組織運作的規範或標準，謂之：初六師出以律。

臧，善、妥善。如果一開始沒有把制度或大原則搞定，組織就會紛亂不已，永無安寧之日，是謂：否臧凶。

初六爻是師卦基本精神之所在（成卦之主），它所說的「律」，不應該狹義的被解釋為法律、紀律而已，它應該還有更深刻的文化內涵。

所謂真正的「政治」，必須在群眾生活中，建構出一套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，誰能打造出一套客觀又純粹理性的制度，誰才是真正有效率的組織。

禮者，法之大分，群類之綱紀也（荀子·勸學），這一句話代表了荀子的政治思想，更代表了師卦的主要精神。

禮者，理也，是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「客觀純粹理性的系統或制度」，這個系統是必然性的第一序列的大原則，它是不容否定的「大分」（分，定分、職分）。

法，制度，法律制度，人際關係之間不可紊亂的秩序，包括個體與個體之間、個體與群體之間的「定分」。

人無法脫離群體生活，在群居中，人人互相扶持，人人有定分，這才是一個理性的社會。荀子曰：「離居而不相待則窮，群居而無分則爭，窮則患也，爭則禍也。除患救禍，則莫若明分使群也」（荀子·富國）。明分使群，就

是以禮（律）打造一個人人相扶持、人人有定分的理性社會。

九二。在師中。吉。无咎。王三錫命。

象曰：在師中，吉。承天寵也。王三錫命，懷萬邦也。

• 以律法（或禮）作為組織或群眾行為的準則，謂之：在師中。中，中心、標準。

• 天，代表最高的主宰。律法被奉為最高的行為準則，謂之：承天寵。

• 中，在法治上，有三義：

一、制法與執行，兩者取得平衡；

二、中人之勢。

三、賞罰分明。

• 韓非子的法治思想，有一個很重要的理念，那就是「中人之治」。人類之中，中人占絕大多數，上智和下愚者占少數，所以依人設之勢，中人便可治理國家，不必期待堯舜等聖賢，所以韓非子認為「任勢勝於任賢」。

「吾所以為言勢者，中也。中者，上不及堯、舜，而下亦不為桀、紂，抱法處勢則治，背法去勢則亂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、舜，堯、舜至乃治，是千世亂而一治也。抱法處勢而待桀、紂，桀、紂至乃亂，是千世治而一亂也」
韓非子·難勢。勢，機制、力量。

六三。師或輿尸。凶。

象曰：師或輿尸。大无功也。

輿，眾多；尸，主。

• 徒法不足以自行。有了法，必須使用一種力量來推動它，這個力量韓非子稱之為「勢」。

• 三爻為人位，為執法者。「明主之道，一人不兼官，一官不兼事」〈韓非子·難一〉，政府設官分職，各有所司，職權明確，目的在使名實相當，俾以循名責實，據以賞罰。

• 一人不兼官，就是一人不同時擔任兩種以上的職位；一官不兼事，就是一種職位不同時賦予兩個以上事務。換言之，即一人一官，一官一事，彼此不相干擾，不相混淆，然後才能「因任授官」，進而「循名責實」。

• 輿尸，就是「一人兼官，一官兼事」，違反了法治「因任授官，循名責實」的原則。

• 法必須具有「客觀性」，不容許任何人憑主觀意見隨意更改或故意曲解。反之，如果刻意扭曲法律，在法律邊緣比附類推，使法從己行為，謂之：輿尸。

• 「明主使其群臣，不遊意於法之外，不為惠於法之內，動無非法」〈韓非子·有度〉。

• 一種法只有一個解釋，不容許有其他的解釋，如果有衝突，可以由某人或某單位作最後裁決，例如「大法官釋憲」。

• 如果在法律之下，還有很多「潛規則」，乃「法治」之大忌。

六四。師左次。无咎。

象曰。左次无咎。未失常也。

左次，退舍也。

法行則人從法，法敗則法從人。

四爻為領導人，要建立真正的法治制度，領導人應退居幕後，不尚自我表現。

。「明主使法擇人，不自舉也；使法量功，不自度也」〈韓非子·有度〉。

不自舉、不自度，是謂之：左次。

「人主之道，靜退以為寶。不自操事，而知拙與巧；不自計慮，而知福與咎。

」〈韓非子·主道〉。不自操事、不自計慮，是謂之：左次。

六五。田有禽。利執言。无咎。長子帥師。弟子輿尸。貞凶。

象曰。長子帥師。以中行也。弟子輿尸。使不當也。

制定律法，要具有目標性、功能性，謂之：田有禽。田，畋獵；禽，目標。

商鞅變法之目的：富國強兵。

韓非子把法治視為強國唯一標準，「國無常強，無常弱。奉法者強，則國強。

；奉法者弱，則國弱」〈韓非子·有度〉。

所制定的律法，必須確切的落實或實踐，謂之：利執言。言，法律、命令。

徒法不能以自行，如果制定的律法，不確切的執行，再多再好也是枉然。

徹底執行之大前題在於法之「易知易行」，「聖人之為法，必使明白易知」

〈商君書·定分〉。

法，注重賞罰分明，強調通權達變。如果法制僵化，墨守成規，謂之：貞凶。

。 法治制度，「無為」乃領導者「執要」之道，謂之：長子帥師。長子，領導者。

在制度下，領導者退居幕後，不尚自我表現，其意在使部屬充分表現，亦即所謂的「無為而治」的觀念。

「事在四方，要在中央。聖人執要，四方來效；虛而待之，彼自以之」〈韓非子·揚權〉。

「明君之道，使智者盡其慮，而君因以斷事，故君不窮於智；賢者效其材，君因而任之，故君不窮於能」〈韓非子·主道〉。

● 領導人自己「身察百官」，謂之：弟子輿尸。弟子，部屬、執行者。

「夫人主而身察百官，則日不足，力不給」〈韓非子·有度〉。

● 領導者做部屬或管理者的工作，謂之：弟子輿尸。

上六。大君有命。開國承家。小人勿用。必亂邦也。

● 大小，指事物發展的邏輯性。大，有超越性、必然性、普遍性等義；小，有萎縮、消耗、結束等義。不是指「地位」的大小、高低。

● 「大」君 vs. 「小」人，大、小對舉，彰顯法治與人治的高下層次。

君，法治；人，人治。

◎ 命，有二義：

一、法律、命令；

二、道、理、客觀自然規律、時代潮流。

組織的法律命令或措施必須配合時代潮流，合於時勢。

「時移而法不易者亂，世變而禁不變者削。故聖人之治民也，法與時移，而禁與世變」〈韓非子·心度〉。禁，令也。

◎ 開，開創、擴展；承，延續。國、家，指組織。

組織要開拓擴展或永續經營，只有靠合於時勢的法治制度才能竟其功，謂之：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。

◎ 人之命在天，國之命在禮〈荀子·天論〉。個人生命的生老病死，服膺著自然規律，但是組織的生命，是一種客觀純粹理性的生命，只有服從客觀理性原則，組織才能永續的經營。

國之命在禮，即是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」。

◎ 人治，專制、獨裁政治制度，是不利於組織生存與發展，謂之：小人勿用。

商道

◎ 師，「眾」也；貞，「正」也；師出以「律」，由眾、正、律三個關鍵字發展出師卦的「以律正眾」法治意涵。

談到法治，就必須提及政治大思想家荀子及韓非子二人，以「禮者，法之大分，群類之綱紀也」一句話，開啟了師卦的法治內涵，而跳脫了傳統「師旅

、軍隊、作戰」的框架。

● 「律」應具備下列幾個基本原則：

- 一、必然性，師出「以律」。
- 二、可行性，中人之法，在師「中」。
- 三、客觀性，師或輿「尸」。
- 四、無為、執要，師「左次」。
- 五、目標性、易行性，「田有禽」、「利執言」。
- 六、時勢性，大君「有命」。

其中「無為、執要」乃組織領導者必備的法治修養。

● 如果把「師」改成「國」，師卦就變成「一般性組織」的法治思想，《易經》為什麼用「師」而不用「國」？

可能是「師」為「特殊性」組織，它有「急迫性」的目標，勝戰則國存，敗戰則國亡，因此在組織管理上必須強化其「效率」，思想統一、行動一致，並完成特定目標。反之，「國」乃一般性組織，沒有特定目標，組織鬆散，當然更談不上什麼行政「效率」。這也是為什麼「政府部門」沒效率，「私人部門」高效率，其癥結之所在。

● 律法或禮，並不一定要訴諸文字或具體化，它可能是一種「道德心靈」的層面。例如組織的願景、理想、價值觀……，就是組織「法之大分，群類之綱紀」，它是組織運作的最高原則，具有第一序列必然性的特質。

敬請指教